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 暂存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拜城县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南距哈尼喀村 3.7km；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4 万 m³ 磺化泥浆暂存池一座；

项目投资：本工程总投资为 76 万元。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阿地环审[2024]553 号）。该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宛其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

(1) 地下水及土壤

磺化泥浆暂存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铺设2mm厚长丝复合土工膜作为防渗层($K \leq 1 \times 10^{-10} \text{m/s}$),表层使用20cmC30混凝土浇筑,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地下水监测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废气

本项目磺化泥浆暂存池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43~46dB(A),夜间为39~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磺化泥浆体系固体废物运至厂区现有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

依托《大宛其区块钴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2-005，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落实了环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截至本次验收期间，暂存池未发生泄漏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磺化泥浆暂存池进行防渗处理，铺设 2mm 厚长丝复合土工膜作为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m/s}$)，表层使用 20cmC30 混凝土浇筑，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大宛其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磺化泥浆暂存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沙雅县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